

天津市援建尖扎县
高标准节能环保日光温室建造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天职业字[2020]15488号

天津市援建尖扎县

高标准节能环保日光温室建造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天职业字[2020]15488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接受委托，根据《天津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政办发[2012]2号)的要求，对天津市援建尖扎县高标准节能环保日光温室建造工程项目产出部分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主管单位

黄南州农牧局

(二) 项目监理单位

黄南州农业技术推广站

(三) 项目实施单位

青海圣航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四) 建设地点

尖扎县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尖扎县现代农业示范园)

(五) 项目建设年限

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

(六)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高标准日光温室4栋，跨度10米，其中，长度120的日光温室2栋，长度90米和80米的日光温室各1栋，每栋温室配套看护室1间，日光温室净面积为4100平方米，建筑面积5215.12平方米。建造完成的温室全部用于生产黄瓜、番茄、菜瓜、辣椒、草莓等果品。

(七)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全部为天津市援建资金。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组收集了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仔细研究，根据绩效评价相关要求，确定了本次评价的思路、方法和评价指标。
2. 项目组前往项目所在地实地查看项目开展情况，与项目主管单位进行调研、座谈，收集项目决算、验收相关材料进行检查。
3. 项目组根据评价结果，向委托单位沟通、汇报，出具本项目产出部分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实际完成率指标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说明：实际完成率=（实际建成建筑面积/计划建成建筑面积）×100%。

评价依据：2019年8月16日黄南州农牧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出具的《尖扎县高标准节能环保日光温室建造工程项目建设验收意见》。

评价结果：根据验收意见，本项目完全按照项目批复完成建设高标准日光温室4栋，跨度10米，其中，长度120的日光温室2栋，长度90米和80米的日光温室各1栋，每栋温室配套看护室1间，日光温室净面积为4100平方米，建筑面积5215.12平方米。实际完成率100%。

2. 完成及时率指标

指标解释：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说明：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评价依据：2019年3月1日青海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津市援建尖扎县高标准节能环保日光温室建造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正大会师审字〔2019〕116号）。

评价结果：根据决算审核报告能够证明实际项目建设起止时间为2018年6月-2018年12月，与批复的项目建设年限2018年6月-2018年12月相符，完成及时率100%。

3. 质量达标率指标

指标解释：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说明：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温室数量/4×100%

评价依据：2019年8月16日黄南州农牧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出具的《尖扎县高标节能环保日光温室建造工程项目建设验收意见》。

评价结果：根据验收结果，项目完成了合同书规定的各项内容，验收结果为合格。质量达标率100%。

四、评价结论

天津市援建尖扎县高标节能环保日光温室建造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全部完成，产出质量合格，实现了产出目标。

五、发现的问题

1. 项目验收日期晚于决算审核报告出具日期，可能存在决算报告出具后发生后续费用，影响报告准确性的风险。
2. 项目相关档案管理不规范，存在项目资料归档不完整的情况。

六、相关建议

1. 建议相关方规范工程建设程序，按照先验收后决算的顺序开展项目建设。
2. 建议相关方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妥善保管项目立项、实施、验收、运营的全过程资料，及时进行档案整理归档。

